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 1123711848B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申請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一般水源					
用水範圍	雲林縣四湖鄉飛湖段 240 地號等 43 筆土地，灌溉面積為 10.10547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4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3.2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雲林縣四湖鄉飛湖段 0293-0000 地號(濁幹線系第 202 號補給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 2、本案引水地點如位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砷濃度潛勢範圍內，請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 3、本水井改為備用水井，本備用水井於起抽前需提報本府，俟本府同意後始能操作，另於完抽後亦須報府備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張麗善